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12721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争争	2021 年 07 月 02 日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1	1、目标日期次一个工作日（即 2041 年第一个工作日）起，在不违	

		<p>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信保诚安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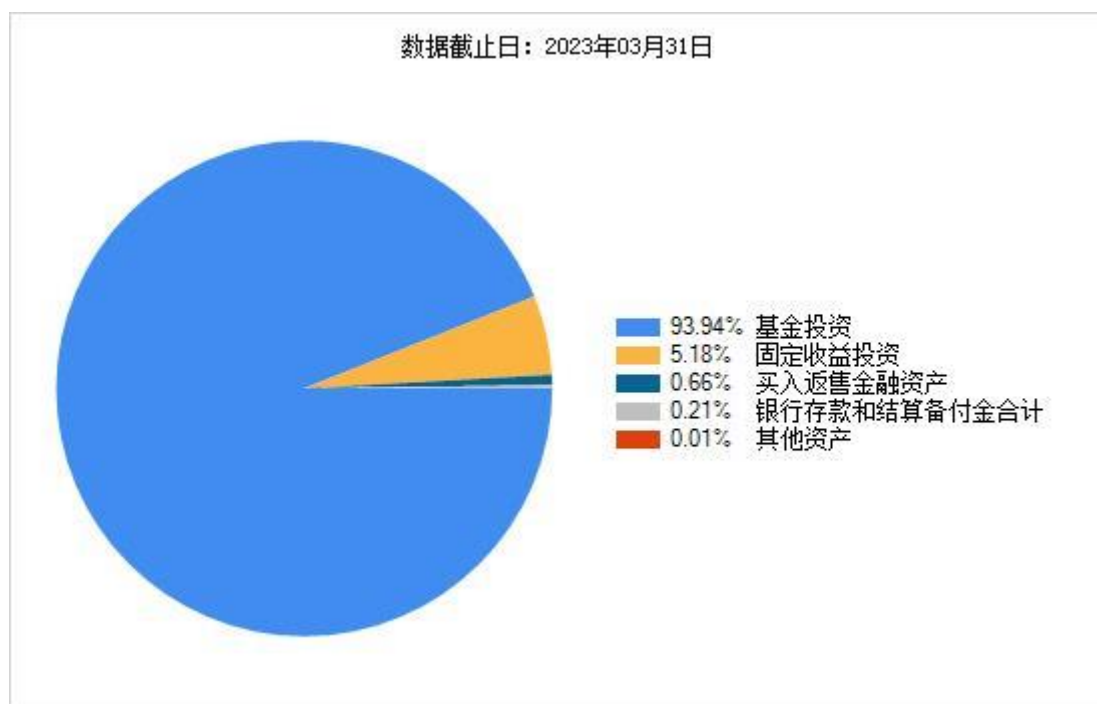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p>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在目标日期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前,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将在较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下投资运作,权益类资产比例上限为30%。</p> <p>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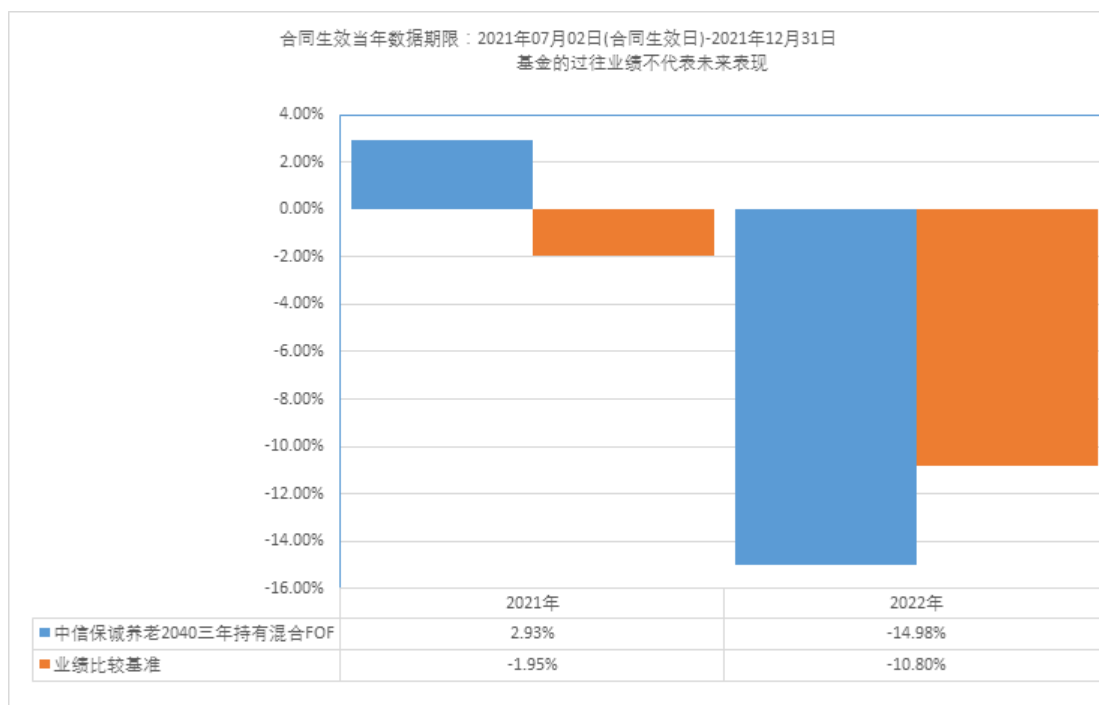
	<p>①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② 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3、股票及债券投资策略</p> <p>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各年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I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I)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其中 I 为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下滑曲线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0	1.20%	场外
	500000.00≤M<2000000.00	0.80%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30%	场外
	M≥5000000.00	1000.00元/笔	场外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
	7天≤N<30天	0.75%	场外
	30天≤N<180天	0.50%	场外
	N≥180天	0.00%	场外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它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日前，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由此可能产生特殊风险。

##### 3、持有期锁定风险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锁定期限，需持有有一定时间后方可赎回。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比例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在经济、人口、资本市场等要素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可能结合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调整下滑曲线和具体资产配置比例，从而使下滑曲线与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差异，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

##### 5、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目标日期次一个工作日（即 2041 年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信保诚安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基金投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 6、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2）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4）双重收费风险。（5）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6）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7）估值风险。（8）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承担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政治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还可能存在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9）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10）被投资基金的政策风险

7、港股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市场联动的风险（2）股价波动的风险（3）汇率风险（4）港

股通额度限制（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6）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11）其他可能的风险。

8、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1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11、发起式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开放式基金共有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政策变更风险）

三、其他风险：（1）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2）技术风险。（3）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